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)印证字

号

企业名称

企业类型

经营场所

经营范围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有效期限

发证机关(盖章)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监制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年度核验情况

每年第一季度进行年度核验，未加盖当年年度核验章此许可证无效

(副 本)

() 印证字 号

企业名称

经营场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企业类型

经营范围

有效期限

发证机关 (盖章)

年 月 日

使用须知

--	--	--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醒目的位置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，应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，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

